

香港德明加東校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

“香港德明加東校友會”

TAK MING ALUMNI ASSOCIATION of EASTERN CANADA

第二條 本會是香港德明院校校友的聯誼性群眾團體。

第三條 本會的宗旨是

- 一、連絡香港德明院校校友
- 二、推動校友間的聯誼活動
- 三、發揚德明的互助合作傳統精神
- 四、促進僑社福祉

第四條 本會的任務是

- 一、採取各種不同形式舉辦聯誼交流活動以加強校友間的往來
- 二、編輯出版校友通訊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凡曾就讀或任教於德明院校,包括大專,中學,小學,中英文部,日夜校的員生,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凡承認本會章程並與德明院校任何師生有關聯的人士,經本人申請或會員介紹,并經理事會批准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:

- 一、有選舉權,被選舉權,罷免權,創制權與複決權
- 二、對本會的工作有建議權和批評權

- 三、參加本會組織的有關活動
- 四、收取本會出版的通訊

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: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
- 二、執行本會決議
- 三、完成本會委托的工作和任務
- 四、積極參加本會組織的有關活動
- 五、對本會的工作和活動提出建議並反映會員的意見和要求
- 六、繳納會費

第九條 會員可以申請退會

會員如違反國家法律或本會章程,理事會可根據情節輕重,可取消會員資格,以維會譽

第三章 組織機構

第十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是全體會員大會,全體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,如有特別事故,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決提前或推遲召開.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十一條 全體會員大會的職責

- 一、聽取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報告
- 二、討論和決定本會的工作方針和任務
- 三、討論和研究各項提案
- 四、選舉產生或罷免理事會和監事會
- 五、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

第十二條 全體會員大會閉幕期間,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.

第十三條 理事會的職責

- 一、執行全體會員大會的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會的工作計劃。
- 三、召開全體會員大會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七人，其職掌由理事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理事長：其職權相當於會長。執掌印信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督導會務，召開和主持會議。

秘書：負責文書，掌管會籍檔案協理會務。

財務：管理財政收支賬項，提交財政報告。

總務：處理一切事務，採購和保管事宜。

聯絡：聯絡會員，出版會訊，管理和維護本會網頁。

公關：對外/內推介會務，增強聯繫全球各地德明校友會，凝聚精誠團結力量，發熱發光

康樂：籌辦各項文娛康樂活動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理事會議一次。如有必要，得由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。理事長亦可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職責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一切會務運作。
- 二、查核收支賬目，監督財政運作。
- 三、監督會員操守，檢舉不法行爲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其職掌由監事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監事長：代表監事會，監督理事會的會務運作，召開和主持監事會議。

稽核：查核本會的收支賬目。

監察：監察會員操守，檢舉不法行爲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監事會議一次,如有必要得由監事長召開臨時監事會議. 監事長亦可要求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.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、會員會費, 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會員會費加幣拾元.
- 二、本會舉辦的各種活動收入.
- 三、熱心會員及各界人士的樂捐贊助

第五章 會址

第二十條 本會暫以以下地址為通信會址;

多倫多士嘉堡區雪拔道東段
4002 號東城商業中心 418 室
M1S 1S6 加拿大

4002 Sheppard Ave E Suite 418
Scarborough Ontario M1S 1S6
Canada